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10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610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方式)

出席：龔明鑫(請 假) 李孟諺(廖耀宗代)
黃致達 張景森
吳澤成(顏久榮代) 莊翠雲(阮清華代)
林右昌(黃駿逸代) 王美花(陳怡鈴代)
潘文忠(蘇世章代) 許銘春(蔡豐清代)
王國材(祁文中代) 薛瑞元(張雍敏代)
陳吉仲(范美玲代) 史 哲(李連權代)
張子敬(王雅玟代) 黃天牧(王麗惠代)
吳政忠(陳宗權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楊長鎮(范佐銘代) 朱澤民(許雅玲代)
夷將·拔路兒(王美蘋代) 唐 鳳(李懷仁代)

列席：高仙桂 廖耀宗 蘇永富 林欽榮 簡慧娟 趙興華
周輝煌 蔡碧仲 黃永泰 張秀鴛 譚立中 李毓娟
林嘉慧 楊雅嵐 詹雅惠 王麗雯 陳添丁 林逢祺
沈建中 陳家揚 林標油 許韡瀚 張朝能 張富林
林至美 彭紹博 李 奇 楊淑玲 徐耀滋 陳美菊
邱秋瑩 高偉峰

主席：龔明鑫(黃致達代)

一、本會第105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111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111年整體公共建設經費為近10年次高，除仍須調適

逐獲控制之疫情衝擊，亦須因應營建物料價格波動及勞動力供需挑戰，惟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部會協力加速推動下，今年公共建設經費達成率再度達標，不僅連續3年超越95%，更創下近15年來最佳表現，特別感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部會的共同努力，請各部會針對計畫推動有功人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所訂獎勵規定從優、從速敘獎，以鼓勵基層執行同仁的付出及辛勞。

(三)111年計有8個部會經費執行未達95%目標，且部分計畫執行落後或列為預警紅燈計畫，請相關部會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改善，研提具體因應對策，並掌握個別計畫推動可能遭遇問題，積極排除計畫執行窒礙因素，必要時依本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有之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計畫修正作業。

(四)112年公共建設經費初估逾6,000億元，為近16年來最高，請各部會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協助確認各月進度及分配經費之合理性，並依年度經費達成率目標(95%以上)，研訂今年各月經費達成率目標；另就今年排定完工啟用或營運商轉之重大建設，訂定各階段關鍵工項管控里程碑，納入各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落實管考。

三、衛生福利部提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透過增資源、補人力，公私協力，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並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與保護服務，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111年各項指標多達成預定目標，成果已逐漸顯現，感謝林政務委員督導衛生福利部等5個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努力推動。
- (三)社會安全網計畫主要在整合各網絡單位服務量能，目前各專業服務之垂直與水平整合仍待持續推動各網絡成員間之溝通與聯繫，請加強與地方政府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深入瞭解各地方執行時遭遇之個別化問題癥結點，落實跨體系整合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困難，並強化與民間團體合作關係，建立因地制宜的長期合作機制。
- (四)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研議跨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整合之法規調適，統整單一派案及服務系統，積極串聯服務對象資訊，賡續提升資訊系統資料更新之及時性與正確性，並運用大數據分析，善用地理空間資訊(GIS)，分析網絡關係、服務量能及密度，善用機器學習技術，創新AI技術強化預警功能，以持續建構綿密之社會安全防護網。

四、行政院交議，交通部陳報「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計畫可健全區域高快速公路網，提升高雄都會東側

地區高快速公路可及性、高雄港區產業便捷聯外運輸與區域競爭力，並紓緩國道 1 號容量負擔等，考量計畫執行需要，建議行政院予以同意。

- (二) 本計畫總經費約 1,357.9 億元，期程至 119 年 11 月，建設經費來源由國道基金支應自償比例 78% 之經費，餘 22% 非自償部分由中央公務預算撥補支應；惟考量國道基金 94 年暫定自償率 78% 至今，相關參數應有檢討之必要，爰併請交通部後續應適時針對基金整體財務計畫予以檢討修正，俾利國道基金永續經營。
- (三) 本計畫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惟設置達 7 處交流道，考量國道應以服務中長程旅次為主，建請交通部後續仍應針對易行性、服務水準等可能產生之影響妥為研議，並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調，善加利用智慧運輸系統手段，檢討整合區域內公共運輸系統，減少私人運具短途旅次，以因應未來可能產生之壅塞問題。
- (四)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須注意於該區域辦理之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捷運小港林園線、高屏 2 快、高鐵南延至屏東等)進行界面協調整合、匝道與路線設計應考量該府未來規劃等意見，均請交通部應納入本計畫後續相關議題審慎評估，並應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成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界面，以利計畫推動。
- (五) 另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 2050 淨零轉型之目標，本計畫請交通部確實依「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策略，採用淨零排碳之永續設計，在不損及工程品質下，儘量使用低碳再生材料，及周邊附屬設施(如交通控制設施、號誌、路燈等)納入建置太陽能發電設

施等設計，若設置人員備勤空間，則應納入綠色建築
節能設計。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04分)